



2021年5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导 读 .....	3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	5
(一) 《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	5
(二)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第 2 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 .....	5
(三) 各地发布 QFLP 制度 .....	6
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	11
(一) 《关于在 AMBERS 系统报送 2020 年 CRS 年度报告的通知》 .....	11
(二)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	11
(三) 证监会发布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监管指引 .....	12
(四) 上海高院发布 2020 年度上海市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	13
(五) 基金业协会更新异常经营机构、失联机构处理公告 .....	13
三、 近期新设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	14
(一) 2021 年 4 月新设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	14
(二) 2021 年 5 月新设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	14
四、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	16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	16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	17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	18
特此声明 .....	24
编委会成员: .....	24

## 导 读

## ▶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1. 2021年5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集聚和培育证券、基金、信托及期货等机构，并从多个方面对私募基金行业给予支持。
2. 2021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建立了一套适用于证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统一产品介绍标准。
3. 2021年5月，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珠海市金融工作局办公室分别发布了《河北雄安新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行办法》与《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为引入境外资金、开放外商投资持续助力。

## ▶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 2021年5月28日，基金业协会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了《关于在AMBERS系统报送2020年CRS年度报告的通知》，并于同日在AMBERS系统上增加“CRS年度报告”功能，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在2021年6月30日前报送2020年度CRS年度报告。
2. 2021年5月2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对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销售各环节加以严格规范。《暂行办法》将于6月27日起正式实施，同时设置了6个月的过渡期，该规则的主要内容详见正文部分。
3. 2021年5月28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规范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秩序。
4. 2021年5月31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中英文版《2020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此次发布的10个典型案例涵盖范围广，涉及证券、信托、保险、银行与基金等多个领域。
5. 基金业协会于2021年5月28日更新了对两批共32家异常经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处理公告，并于2021年5月14日公布了第二十五批因失联被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

## ▶ 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本月在官网公布了 3 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了行政处罚措施。

北京证监局与浙江证监局分别于 5 月 18 日、5 月 31 日各公布了 1 份行政处罚措施决定，分别对北京博达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采取了行政处罚措施。

## ▶ 案例精选

就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商业银行因推介理财产品时未遵循风险匹配原则、未履行适当性义务而赔偿产品申购者相应投资损失的一项判决，我们将在本刊中呈现其裁判逻辑，并结合既有规则予以延展分析，详情请见基金涉诉案例分析部分。

##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 (一) 《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2021年5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拟大力发展资产管理行业，打造有全球影响力的资产管理中心，进一步集聚和培育证券、基金、信托及期货等机构。在支持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方面，《若干意见》提出以下几点：

1. **集聚和培育资产管理机构。**积极集聚各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探索设立支持中小资产管理机构发展的种子基金，鼓励成立股权转让受让基金；加强资产管理机构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 etc 资产管理机构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拓展境内外业务布局。
2. **提升资产管理产品创新力度。**丰富固定收益产品种类，加大权益类产品发行力度；制定专项政策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打造全国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发行交易首选地；丰富商品类基金产品，提升重要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加强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基金中基金(“FOF”)等产品研发。
3. **加大绿色领域投资力度。**发展绿色股票指数、绿色债券指数以及相关投资产品，开展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等业务；鼓励资产管理机构开展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加强 ESG 产品研发；培育碳资产管理机构和专业投资者，推动其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推动资产管理机构开展碳核算，开发碳基金、碳信托、碳指数、碳远期等碳金融产品，研究气候投融资产品，将上海打造成为联接国内国际的绿色金融枢纽，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4. **扩大行业对外开放，提升资产管理国际化水平。**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机构开展境内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夹层基金、特殊资产、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业务资质；鼓励本市资产管理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和参股资产管理机构；推动参与 QFLP 试点的外资机构管理境内人民币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内资机构参与 QFLP 试点；探索推动外资资产管理机构用一个主体开展 QDLP、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etc 等业务；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开展离岸证券投资、离岸基金管理等业务创新，探索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

### (二)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第 2 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3日发布了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推荐性标准》”），以便进一步规范面向投资者推介销售使用的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介绍。《推荐性标准》规定了产品介绍的通用要求、各级要素及内容要求，给出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的介绍模板，对证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建立了一套统一的产品介绍标准。

### (三) 各地发布 QFLP 制度

#### 1. 雄安新区：《河北雄安新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行办法》

2021年5月6日，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河北雄安新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行办法》（雄安办字[2021]26号）（“《雄安新区 QFLP 暂行办法》”），在雄安新区范围内，鼓励优先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开展 QFLP 试点工作。

整体而言，如前期出台的海南、深圳等地 QFLP 新政，雄安新区的 QFLP 制度亦适当降低了设立准入门槛，取消了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期限等方面的限制性条款；实行内外资无差别待遇，且明确允许“外资管外资”、“内资管外资”和“外资管内资”的业务模式；扩大了基金投资范围，特别明确了可以对股权投资基金、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等进行投资。《雄安新区 QFLP 暂行办法》的主要规定如下：

事项	具体要求	
定义	1)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指在雄安新区依法由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2)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指在雄安新区依法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外币或人民币资金，以对境内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等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统称“试点企业”。	
试点企业设立条件	注册地	试点企业注册地应在雄安新区范围内。
	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等。
	名称及经营范围	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要求。

	出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试点企业在认缴出资额度、比例、期限等方面不设限制；</li> <li>2) 外国投资者可以使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出资；</li> <li>3) 中国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出资。</li> </ol>
	登记要求	原则上满足基金业协会后续相关登记备案条件。
	人员资质	试点企业的境内外出资方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违法记录；</li> <li>2) 最近 3 年未受到境内外司法行政机关或相关部门的处罚；</li> <li>3) 无严重违规失信行为，且信用记录良好。</li> </ol>
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试点企业向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递交企业申请材料；</li> <li>2) 新区改革发展局依据本办法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核验；</li> <li>3) 部门核验后，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新区管委会”)负责试点企业资格认定，对符合试点条件的企业，新区管委会出具试点资格文件；</li> <li>4) 凭试点资格文件办理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手续。</li> </ol>	
受理机构	新区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河北省派出机构及省直有关部门开展试点企业资格认定工作，在正式接受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业务范围	管理人业务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li> <li>2)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li> <li>3) 从事投资管理相关咨询服务。</li> </ol>
	基金投资方向	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的最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为导向，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境内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等进行投资；</li> <li>2) 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li> <li>3)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li> <li>4)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相关业务。</li> </ol>
资金托管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雄安新区内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主办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当是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质的、分行级(含)以上的商业银行。	
利润汇出要求	试点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向银行提交相关税务凭证，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国外。	
资金监管	1) 资金托管银行需履行托管职责，审查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监督试点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	

	<p>用托管账户内资金，在项目清算时进行反欺诈、反洗钱相关核查，并督促企业缴纳相关税费；</p> <p>2) 托管银行需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所有项目的收入或利润进行监督核查；</p> <p>3) 第三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应对试点企业资金来源和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穿透式核查，确保投资人为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符合有关规定。</p>
信息报送义务	<p>试点企业应当每年度向新区改革发展局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下列重大事项：</p> <p>1)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p> <p>2) 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p> <p>3) 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事项。</p>
外汇管理	<p>应严格遵守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p>

## 2. 珠海市：《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

2021年5月25日，珠海市金融工作局办公室发布了《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珠金[2021]52号)(“《珠海 QFLP 试点办法》”)。《珠海 QFLP 试点办法》替代了珠海市于2019年1月发布的《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取消了对申请企业资本金、境外金融牌照等方面的要求，明确允许“外资管外资”、“内资管外资”和“外资管内资”的业务模式，并拓宽了 QFLP 基金的投资方向(包括可以投资股权类私募基金等)。

《珠海 QFLP 试点办法》主要规定如下：

事项	具体要求
受理机构	<p>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等单位建立联合会商工作机制，试点工作协调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p>
申请流程	<p>申请设立时需提交以下材料：</p> <p>1) 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p> <p>2) 可行性研究报告；</p> <p>3) 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p> <p>4) 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人选名单、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从业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需递交合伙人人选名单)；</p> <p>5) 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境外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外国(地区)合伙人在境外住所证明等；</p> <p>6)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金融业务牌照情况(如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自有资产及管理资产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li> <li>8)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个人资产和收入情况证明;</li> <li>9) 托管金融机构的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文件;</li> <li>10) 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li> <li>11) 其他需要的材料。</li> </ol>	
<b>出资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试点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金额)、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条件需符合中基协关于私募管理人及基金登记备案的要求;</li> <li>2) 境外投资者可以使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出资;</li> <li>3) 中国投资者须以人民币出资。</li> </ol>	
<b>外汇管理</b>	持试点认定通知书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试点企业应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b>QFLP 基金管理人</b>	<b>定义</b>	在珠海市依法由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b>名称</b>	须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或“创业投资”字样。
	<b>业务范围</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li> <li>2)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li> <li>3) 股权投资咨询;</li> <li>4) 经监管部门或登记备案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li> </ol> <p>同时明确了, QFLP 基金管理人不能直接投资于项目。</p>
	<b>人员资质</b>	<p>应具备至少 2 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 5 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li> <li>2) 有 2 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li> <li>3) 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li> <li>4) 在最近 5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li> </ol>
	<b>其他要求</b>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b>QFLP 基金</b>	定义	在珠海市依法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内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等
	名称	须在名称中注明“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体现私募基金性质的字样。
	投资方向	遵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相关规定，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为导向，投向有利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实体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或直接投资于实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具体可进行以下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上市企业股权；</li> <li>2)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li> <li>3) 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但该等参投基金应直接投资于实业项目)；</li> <li>4) 作为上市公司原始股东参与配股；</li> <li>5) 经监管部门或登记备案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li> </ol>
	资金托管	试点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基协相关要求办理托管。
	合格投资者	境内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 (一) 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在 AMBERS 系统报送 2020 年 CRS 年度报告的通知》

5 月 28 日，基金业协会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了《关于在 AMBERS 系统报送 2020 年 CRS 年度报告的通知》（“《CRS 报送通知》”），并于同日在 AMBERS 系统上增加“CRS 年度报告”功能，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 2020 年度 CRS 年度报告。CRS 是“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简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发布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参照金融机构的要求，开展 CRS 尽职调查和信息报送工作。

根据《CRS 报送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 CRS 年度报告。

### (二)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5 月 2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对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销售各环节加以了严格规范，《暂行办法》将于 6 月 27 日起正式实施，同时设置了 6 个月的过渡期。《暂行办法》共八章 69 条，分别为总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理财产品销售管理、销售人员管理、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要求
定义	理财公司： 1)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 2)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其他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理财产品：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销售系指向投资者开展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 1) 以展示、介绍、比较单只或多只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特征信息并直接或间接提供认购、申购、赎回服务等方式宣传推介理财产品； 2) 提供单只或多只理财产品投资建议； 3) 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 4) 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业务活动。

	<p>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指开展上述部分或全部业务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销售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li> <li>2) 接受理财公司委托销售其发行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包括其他理财公司，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li> </ol>
<b>尽调义务</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理财公司应当对代理销售机构的条件要求、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开展尽职调查；</li> <li>2) 代理销售机构总部应当对拟销售的理财产品开展尽职调查，并承担审批职责，并纳入本机构统一专门名单管理，不得仅以理财公司相关产品资料或其出具意见作为审批依据。</li> </ol>
<b>风控与内控制度</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具备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制度，制定与本机构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产品准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操作、资金清算、客户服务、信息披露、合作机构管理、人员及行为管理、投诉和应急处理、保密管理等制度；</li> <li>2) 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li> <li>3)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应当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对伪冒网站、伪冒产品等监测，有效防范各类欺诈风险。</li> </ol>
<b>负面行为清单</b>	<p>规定了18项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在业务中不能从事的行为，包括误导销售、虚假宣传、不当展示业绩比较基准、与存款或其他产品进行混同、强制捆绑和搭售其他服务或产品、诱导投资者短期频繁操作、违规代客操作、强化产品刚兑以及私售“飞单”产品等。</p>
<b>风险评级</b>	<p>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销售评级与理财公司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p>
<b>销售人员资质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li> <li>2)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li> <li>3) 从事金融工作1年以上；</li> <li>4) 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li> <li>5) 熟悉理财业务活动及理财产品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li> <li>6)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b>档案保管</b>	<p>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20年。</p>

### (三) 证监会发布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监管指引

5月28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指引》”），以规范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秩序。证监会曾

于2021年2月5日公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并在4月宣布将加强对系统离职人员投资拟上市公司的监管，《指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的核查要求，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不当入股情形。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当股东入股以及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属于不当入股。
2. 强化中介机构核查责任。中介机构开展股东信息核查过程中，应全面核查是否存在《指引》规范的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判断是否属于不当入股情形；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提交发行上市(挂牌)申请文件时，应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有关核查情况作出专项说明。提交发行上市(挂牌)申请后，发现不当入股情况或出现重大媒体质疑的，中介机构应及时核查并报告。
3. 强化审核监督，建立独立复核制度。对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发行上市(挂牌)审核过程进行复核，确保审核过程公平公正、依法合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四) 上海高院发布 2020 年度上海市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5月31日上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中英文版《2020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此次发布的10个典型案例涵盖范围广，涉及证券、信托、保险、银行与基金等金融多个领域；案件涉及私募资管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与审慎管理义务的认定、私募有限合伙人对赌协议效力、信托公司在通道类业务中的注意义务、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认定以及浮动抵押与质押竞存时的顺位确定等问题，对相关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私募管理人等机构的合法合规经营具有一定的指导性作用。

#### (五) 基金业协会更新异常经营机构、失联机构处理公告

基金业协会于2021年5月28日更新了对两批共32家异常经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处理公告。其中，第一批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因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而被注销登记，第二批25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而被注销登记。

同时，基金业协会于2021年5月14日公布了第二十五批因失联被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共14家机构因达到公示期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联系协会、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而被注销。

### 三、近期新设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 (一) 2021年4月新设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 1. 新设管理人总体情况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月报(2021年4月)(“登记及备案4月报”):

2021年4月,在基金业协会 AMBERS 系统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的机构 139 家,办理通过的机构 60 家,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4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35 家,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家。2021 年 4 月,基金业协会中止办理 2 家相关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114 家。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4,479 家,较上月减少 54 家,管理基金数量 105,025 只,较上月增加 2,173 只;管理基金规模 17.79 万亿元,较上月增加 5,626.62 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920 家,较上月减少 8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4,947 家,较上月减少 37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9 家,与上月持平;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03 家,较上月减少 9 家。

##### 2.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登记及备案 4 月报的统计,截至 4 月底,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基金类型	基金数量 (只)	较上月 变化(只)	基金规模 (亿元)	较上月变 化(亿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307	1,836	48,014.80	3,469.8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9,820	69	100,826.57	1,266.82
创业投资基金	11,493	321	18,818.71	1,451.15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2,391	-55	10,180.61	-561.77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14	2	19.69	0.61
<b>合计</b>	<b>105,025</b>	<b>2,173</b>	<b>177,860.38</b>	<b>5,626.62</b>

#### (二) 2021年5月新设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 1. 新设管理人总体情况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月报(2021年5月)(“登记及备案5月报”):

2021年5月,在基金业协会 AMBERS 系统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的机构 107 家,办理通过的机构 56 家,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14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42 家。2021 年 5 月,基金业协会中止办理 39 家相关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108 家。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4,427 家,较上月减少 52 家,管理基金数量 106,345 只,较上月增加 1,320 只;管理基金规模 17.82 万亿元,较上月增加 360.30 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906 家,较上月减少 14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4,922 家,较上月减少 25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9 家,与上月持平;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90 家,较上月减少 13 家。

## 2.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登记及备案 5 月报的统计,截至 5 月底,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基金类型	基金数量 (只)	较上月 变化(只)	基金规模 (亿元)	较上月变 化(亿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399	1,092	48,297.90	283.1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9,889	69	101,182.40	355.82
创业投资基金	11,749	256	18,743.55	-75.16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2,295	-96	9,977.15	-203.46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13	-1	19.69	0.00
<b>合计</b>	<b>106,345</b>	<b>1,320</b>	<b>178,220.68</b>	<b>360.30</b>

#### 四、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2021年5月11日分别向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高管、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发《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237号、238号)。随后,基金业协会于5月12日公布了对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55号)。从该等公布信息来看,我们理解,除较为常规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等合规瑕疵外,基金业协会近期还重点关注了管理人募集过程中各种变相的保底保收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出具担保函、由关联方进行保底承诺等方式)、不合理定价的关联交易、使用基金财产变相自融等情形,亦从侧面反映出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出台后,基金业协会所开展的相配套的监管行动。

上述三家私募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b>《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237号)</b>		
通过向投资者出具担保函的形式变相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办法》”)第十五条</li> <li>《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li> <li>《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管理人进行公开谴责,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备案;</li> <li>对管理人的高管人员进行公开谴责,并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li> </ul>
部分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募办法》第八条</li> <li>《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li> </ul>	
未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七条</li> </ul>	
<b>《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238号)</b>		
部分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募办法》第八条</li> <li>《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消管理人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li> <li>将管理人高</li> </ul>
通过关联机构出具收购函和履约担保函的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募办法》第十五条</li> <li>《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li> </ul>	



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项</li> <li>《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li> </ul>	管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并取消其基金从业资格。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募办法》第十一条与第十二条</li> <li>《募集办法》第二十八条</li> </ul>	
未如实填写并及时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且未及时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募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li> <li>《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li> </ul>	
未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工作，未按要求提交自律检查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六条</li> <li>《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li> <li>《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li> </ul>	
<b>《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55号)</b>		
募集材料不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募办法》第十六条</li> <li>《募集办法》第十八条</li> </ul>	取消管理人会员资格，暂停受理龙树资本私募基金备案。
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募办法》第十七条</li> </ul>	
后续投资者的资金直接用于支付前期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		
部分私募基金投向公司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且交易定价缺少合理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募办法》第四条</li> <li>《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li> </ul>	
开放申购、赎回或滚动发行时未进行合理估值，进行分离定价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募办法》第二十四条</li> <li>《信息披露办法》第九条第八项</li> </ul>	
部分私募基金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募办法》第八条</li> <li>《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li> </ul>	
未及时向协会报送并更新管理人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募办法》第二十五条</li> </ul>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 1. 北京证监局

北京证监局于5月18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北京博达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未执行基金合同止损条款	《私募办法》第四条	责令改正

## 2. 浙江证监局

浙江证监局于5月31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7号),对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警告以及罚款的措施,并对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了警告与罚款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私募办法》第十四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管理人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li> <li>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li> </ul>
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私募办法》第十四条	

###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1年4月29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辽01民终14338号二审民事判决书,认定平安银行沈阳分行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产品时未遵循风险匹配原则、未履行适当性义务,并判决该银行根据其过错程度按照一定比例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投资本金及利息损失。

#### 本案基本事实

2015年5月11日,原告杨某在被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平安银行”)处填写《客户风险承受度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测评结果为平衡型。根据平安银行制定的《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类型的对应关系如下:风险等级保守型对应理财产品的最高风险类型为低风险、稳健型对应中低风险、平衡型对应中等风险、成长型对应中高风险、进取型对应高风险。即根据原告的该次评估结构,平安银行仅能向原告推介最高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的理财产品。

四天后，平安银行工作人员又对原告进行了第二次风险承受度评估，并将原告的风险承受能力修改为“成长型”，但该次风险评估文件《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由于缺少原告有效签署证明而不被法院采纳为事实依据。故平安银行在明知原告风险承受能力仅为“平衡型”的前提下，仍分别于2015年5月15日、6月11日及6月19日向原告推介了高风险等级的平安汇通搏股通金2号(和聚)主动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聚2号”)、高风险等级的平安汇通星石7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星石7号”)以及中高风险等级的结构类理财三种理财产品(合称为“结构类理财产品”)，原告对前述理财产品的认购金额分别为101万元、101万元50万元。

需要另行说明的是，根据和聚2号管理人的官网公示信息，和聚2号的产品风险等级为高风险。平安银行作为该产品的代销机构，其在推介时对该产品的分级存在矛盾之处，在代销通知中将其评定为中风险产品，但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风险调查表》”)中却将该产品评定为高风险等级；另外，星石7号的风险等级评定亦存在同样的矛盾情形。

原告认购的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亏损情况为：和聚2号于2019年10月赎回，回款金额为人民币81万元，亏损20万元；星石7号于2019年12月20日赎回，回款金额为人民币102.7万元，收益为1.7万元；结构类理财产品于2016年6月24日赎回，回款金额为人民币45万元，亏损5万元。

原告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主张：1)平安银行于2015年5月15日对原告进行的第二次风险评估活动具有瑕疵，平安银行据此认定的“成长型”评估结果无效；2)平安银行向原告推介的理财产品均超过原告的风险承受等级，违反金融销售者的适当性义务及风险告知义务；3)主张平安银行赔偿和聚2号、星石7号以及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利息损失人民币48万元。

### 争议焦点

1. 平安银行向原告销售案涉理财产品时是否履行了适当性义务？
2. 投资者适当性纠纷的损失赔偿金额责任划分比例？

### 法院判决及评析

二审法院基本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只修改了部分法律适用问题。二审判决对于上文相关争议点均进行了一定的论述，最终认定平安银行向原告推介和聚2号、星石7号及结构类理财产品时未遵循风险匹配原则、未履行适当性义务，并判决该银行按照65%的比例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投资

本金损失，且承担相应的利息损失。我们结合该案判决书及实务经验，就本案的具体分析如下：

## 1. 平安银行向原告销售案涉理财产品时是否履行了适当性义务？

### (1) 《风险调查表》能否作为有效风险评估的证明？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银行理财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在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在本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依据至少应当包括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商业银行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应当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客户，由客户签名确认后留存。

但在本案中，就平安银行第二次评估时提供的《风险调查表》，与风险评估有关的内容只有第二页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但该页既没有对原告的风险偏好类型(积极型、稳健型、保守型)做勾选，也没有原告本人的签名；其次，如上文事实部分所述，双方在四天前已做过正式的风险评估，再次评估并不具有合理必要性；最后，《风险调查表》与四天前风险评估采用的《评估报告》相比，制式与内容均不同，且并未包含经原告签字确认的风险评估结果，故一、二审法院均认为《客户调查表》不能作为证明有效风险评估的证据，平安银行在推介过程中并未完全履行其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应尽的义务。

### (2) 原告在《客户调查表》、《风险揭示书》中对知悉并承担投资风险的书面确认是否可以证明平安银行已履行了风险揭示义务？

二审法院认为，虽然原告在《风险调查表》中手写确认愿意承担和聚2号的投资风险，并在另一款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中手写确认已阅读风险提示并愿意承担风险，但该等签字所在页面并不包含风险告知的实质内容。并且，上述材料均为文字内容繁多、专业语言较强的制式文件，非进行详实的告知和说明，一般常人无法理解或全部理解，而平安银行未能举证证明原告已充分阅读理解了风险揭示的内容。因此，原告签字同意承担风险仅形成一种形式化的合意，不能仅依据此合意就认定被告已充分履行了风险揭示义务。

同样地，在“谢敏、广州市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2019)粤01民终21112号)”一案中，尽管投资者相应签署了《风险调查表》、《投资者承诺函》等文件，但管理人仅对投资者简单转达了签字要求，并未对案涉基金的具体要素及风险进行说明，该案中二审法院直接参考适用了《全国法院民商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纪要》”）的审判思路，认定本案管理人违反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未充分揭

示投资风险。

结合我们的实务经验及对相关案例的总结，我们建议，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内的卖方机构应尽量避免当前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形式主义”问题，即仅向投资者提供了模板化的风险测评、风险揭示书等文件要求投资者签章确认，而没有针对不同产品的特殊要素、特殊风险及投资者不同的投资经验，以不同方式有针对性地向投资者履行相应的告知及风险揭示义务。

### (3)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评定不一致时，应以何种认定结果为准？

本案中，法院从多个角度对该等矛盾情形进行了判定。如上文事实部分所述，虽然平安银行在其代销通知中将和聚 2 号及星石 7 号认定为中风险产品，但是：(i)就和聚 2 号而言，其管理人已在官网披露该产品风险等级为高风险，并且平安银行在和聚 2 号的《风险调查表》中亦载明该产品属于高风险；(ii)就星石 7 号而言，平安银行不仅在其《风险调查表》中载明该产品属于高风险，在其工作人员与原告的现场推介过程中，工作人员亦自认该产品为 5 级风险。

故结合上述多方面考虑因素，法院认定和聚 2 号及星石 7 号均属于高风险产品。结合银保监会于本月出台的《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第 30 条，“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评级与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我们理解本案的判决思路亦与最新的行业监管规定相一致。

## 2. 投资者适当性纠纷的损失赔偿金额及责任划分比例？

### (1) 平安银行是否需因违反适当性义务而向原告赔偿损失？

根据《银行理财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销售理财产品，应当遵循风险匹配原则，禁止误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理财产品。风险匹配原则是指商业银行只能向客户销售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即平安银行只能向原告销售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中风险的理财产品，但平安银行却违规向原告推介销售了和聚 2 号、星石 7 号及结构类理财产品。

故法院认为，因平安银行未履行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的适当性义务，造成原告购买和聚 2 号和结构类理财产品后产生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平安银行应对原告因购买前述两款理财产品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 损失赔偿金额的认定

现有法律对于案涉损失的赔偿数额并未进行明确的规定，本案中，一审法院与二审法院认定的本案具体赔偿数额也并不一致。

一审法院仅将原告购买和聚 2 号、结构类理财两种理财产品所造成的本金损失及该部分损失的自赎回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计入损失范围，而对于原告购买前述理财产品赎回前的利息损失未计入损失范围；而二审法院则依据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损失填补原则(即赔偿受损者的实际损失为主)及《九民纪要》中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指导意见，参照适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30 条“虚假陈述行为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投资人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一)投资差额损失；(二)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前款所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据此计算平安银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数额。

基于上述，二审法院认定，(i)原告购买和聚 2 号的利息损失是：以投入的本金 101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ii)原告购买星石 7 号的利息损失是：以投入的本金 101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但应扣除收益 17,741.52 元；(iii)原告购买结构类理财的利息损失是：以本金 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 (3) 责任比例承担问题

本案中法院认为，原告此前已做过多次投资理财，对基金等理财产品的类型、风险有一定的认知，对其从事的高风险投资行为承担更为谨慎的注意义务。因此，法院综合考虑原告的自身过失等因素，就上述确定的损失金额，酌定由平安银行承担 65% 责任，原告承担 35% 责任。

《九民纪要》第 77 条确定了卖方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时损失赔偿数额的标准，即应当赔偿金融消费者所受本金和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从字面意思来看，有一部分观点认为《九民纪要》出台后，卖方机构如违反了适当性义务的，需要赔偿投资者的全部本金及利息损失，然而结合本案的二审判决结果及其他司法实践，我们理解法院仍倾向于通过过错责任程度的划分来确定卖方机构的具体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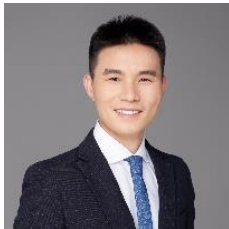
如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刘奇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2019)皖 01 民终 8546 号)”中，合肥市中院认为，虽然民生银行在推介理财产品时存在欺诈行为且未适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但鉴于投资者具有投资经验，能了解高收益必然对应高风险，故而酌定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损失的 20%，银行承担 80%；又如在“王会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潭支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2019)京 02 民终 15312 号)”一案中，尽管工商银行在适当性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部分过错，但法院认为投资者王会兰具有投资理财经验且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等文件，能够理解该等签字的效力，故判定由工商银行承担投资者本金损失的 30%。

###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编委会成员：



####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刘妍、郭子辉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